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港市中医医院的张家港市北部医疗中心智能采血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血自助预约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南京科联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2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贴标系统（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南京科联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2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 *（分拣核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南京科联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2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4. *（线上分拣轨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南京科联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2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5. *（单管气动传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南京科联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2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6. *（采血叫号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南京科联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2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医药合通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